

負數票是我應該有的選擇 只許贊成不能反對是半民主

問：世界其他地方試過嗎？何不等其他先進國家先做？

答：台灣為什麼不可以領先世界做一件創新，改善民主制度的大事？我們需要每件事都跟在別人後面嗎？

問：如何避免勝選者是極少數人贊同的？

答：台灣選舉法中候選人已有很多門檻，不需要但可以考慮設新門檻。

問：若沒有人得到淨贊成票（淨正票）怎麼辦？

答：重選。而且上次未得淨贊成票之候選人不得再候選。

問：重選不是會增加社會成本？

答：請問如果因為沒有反對票而讓不該選上的人當選，哪個社會成本比較高？

問：會增加負面選舉？



答：中間選民會用負數票制裁刻意抹黑對手的候選人，負面選舉會減少。

問：修法內容細節如何？



答：請看網站修法範例草案。

問 答

現有選票示意圖

<input type="radio"/>	
1	2
	
XXX	OOO

新選票示意圖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贊成
1	2
	
XXX	OOO
<input type="radio"/> 反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反對

負數票

Negative Vote

www.negativevote.org



負數票協會

郵政信箱：台北郵局第24-400信箱

電子郵件：negativevote.tw@gmail.com

協會電話：02-2709-0252

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169巷31之1號13樓之1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張貼
郵票

106-99
台北郵局第24-400信箱
負數票協會 收

理由書

請用膠帶黏貼，避免毀損，感謝。

1. 可以投反對票（負數票）應該是基本人權。
2. 投票率一定會增加。不必再含淚投票
3. 偏激政客較難當選。促進社會和諧，世界和平
4. 減少補助款給個別候選人（每票30元）和個別政黨（每票每年50元），公帑用在其他建設。
5. 淘汰買票文化。

詳細內容請上
www.negativevote.org

填寫注意事項

1. 影印十份備用。
2. 「戶籍地址」需和【身分證】上相同。
3. 「連署人」處請【正楷簽名】。
4. 「編號」及「查對結果」請勿填寫。
5. 不能塗改、寫簡體字、否則皆視為無效。
6. 「個人資料」僅供負數票協會聯絡使用。

◎此面向內折，感謝您的耐心填寫。

◎請將空白連署書分至親友填寫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號

主文：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（負數票）嗎？一人還是只有一票，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，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。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。

戶籍地址：

省（市）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查對結果：

連署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* e-mail：

* 電話：

說明：一、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號。

四、連署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；連署人未簽名或蓋章；連署人不合規定資格；連署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連署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連署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*：e-mail 及電話為非必填項目，但是為日後公投聯絡事宜，煩請填寫正確資料，謝謝。

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格式

編號：第 號

主文：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（負數票）嗎？一人還是只有一票，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，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。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戶籍地址：

省（市）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查對結果：

提案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* e-mail:

* 電話:

說明：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，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，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別裝訂成冊者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，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單位，自 1 號依序編號。

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，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五、提案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；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；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；提案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；提案人未填寫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；提案人有偽造情事者，予以刪除。

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*：e-mail 及電話為非必填項目，但是為日後公投聯絡事宜，煩請填寫正確資料，謝謝。